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</u>的<u>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	<u>(标的名称)</u> ,	属于(:	<u> 采购文件中</u>	明确的所属行	<u>业) 行业</u> ;	制造商为	<u>(企业名</u>
称)	,从业人员_	人,	营业收入为	万元,	资产总额为_	万元,	属于 <u>微</u>
<u>型企业</u>	(请填写: 中	中型企业、	小型企业、	微型企业);			

2	(标的名称)	,属于 <u>(采购</u>	文件中明确的	的所属行业) ?	<u>行业</u> ; 制造ī	商为 <u>(企</u>
<u>业名称)</u>	,从业人员	人 营业	XXX.	_万元,资产点	总额为	_万元,属
于	(请填	[写: 中型企业	、小型企业、	微型企业)	800	
		Star!	由	30/2	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突泉县永安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</u>的 2025 年永安镇永安村街巷硬化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2025 年永安镇永安村街巷硬化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兴安盟昌鑫钢构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_人,营业收入为636.553677万元,资产总额为1659.23125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(标的名称)	属于 _(采购文件	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	承建 (承接)	企业为
<u>(企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	人,营业收入	、为万元,资产	≅总额为	_万元,
属于	(请填写:中型企业	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	型);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反责任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兴安盟昌鑫钢构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7日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、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版权所有: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京ICP备18022388号-2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